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淑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2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淑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向賴微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淑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拾得他人物品，不思發揮公德心將拾得之物品交付警察局，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拾得之物品侵占入己，並為避免麻煩任意將拾得他人物品，隨意放置於案發地點巷口麵包攤前面所為顯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雖初未承認，然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在工作，現由老公扶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準備程序第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業與告訴人賴微智達成和解並願分期賠償損害，而獲告訴人之原諒，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或

01 緩刑機會之意，此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調解筆錄在卷可
02 參，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
03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
04 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其和解條件，爰
0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
06 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07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8 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
09 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犯罪所得已實
1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之現金新
14 臺幣33,00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
15 成調解，約定還款方式，此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調解筆錄
16 在卷可參，倘被告違反調解筆錄內容，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
17 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所成立之調解內
18 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
19 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20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1 沒收。至被告侵占告訴人之皮夾1個，內有提款卡6張、信用
22 卡2張及身分證件2張，已由告訴人賴微智領回，業經告訴人
23 供陳在卷可佐（偵查卷第16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4 定，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宏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賠償內容及方式
1	被告梁淑華應給付原告賴微智新臺幣(下同)參萬參仟元。給付方式如下：(一)被告於今日當場給付現金壹萬元予原告，經原告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二)餘款貳萬參仟元，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給付壹萬元，另於113年12月26日給付壹萬參仟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賴微智)。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3937號

13 被 告 梁淑華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巷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梁淑華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7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
20 ○街0號水果攤前，拾獲賴微智遺失之皮夾一個(內有現金

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提款卡6張、信用卡2張及身分證2張），其明知拾得他人所有之遺失物，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3萬3,000元取走侵占入己，再於同日17時49分許將皮夾棄置於新北市新莊區豐年街53巷口麵包攤前。嗣經該麵包攤老闆陳乙良拾獲上開皮夾，並將之返還予賴微智，經賴微智清點皮夾內財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微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皮夾，並將之棄置在新北市新莊區豐年街53巷口麵包攤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微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遺失皮夾1個，嗣尋獲時發覺皮夾內3萬3,000元遺失之事實。 2、告訴人於遺失皮夾前，甫提款3萬元之事實。
3	證人陳乙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陳乙良於113年1月10日19時許在其所經營之新北市新莊區豐年街53巷口麵包攤拾獲皮夾，經檢查後皮夾內並無現金，嗣於同日21時許依照皮夾內證件所載之戶籍地址，將皮夾送還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1份	1、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遺落皮夾1個在上開水果攤前時，1名路過之女子先將之拾起，放置在水果攤旁之籃子上，嗣被告路見皮夾放置在籃子上，遂將之取走，並立即放置在其手持之塑膠袋內，再騎車離去之事實。 2、被告於113年1月10日17時49分至上開麵包攤購物，過程中朝麵包攤位下方丟擲物品之事實。 3、證人陳乙良於113年1月10日19時9分許在上開麵包攤地板所放置之籃子內，尋獲上開皮夾，證人陳乙良並立即開啟皮夾，檢查皮夾內物品，檢查完畢後未從中取出任何物品，即將之保管在攤位箱子內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本及中華郵政郵局帳號（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於113年1月10日14時48分許確有以現金提款3萬元之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3萬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劉家瑜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楊廣翰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